

# 运城市财政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编制，特向社会公开运城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所列 2020 年度数据的统计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运城市财政局认真学习并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财政实际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明确财政信息公开职能，不断拓展完善公开内容，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经过不断努力，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更加规范有序，工作效率不断提高。

我局借助运城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及市、县主流媒体等信息公开渠道，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转变职能、规范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461 条，其中财政

预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信息 413 条；政务动态 34 条；扶贫资金公开 3 条；行政执法 7 条；诚信宣传 1 条；收费目录清单 3 条。全部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权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9	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增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588.8295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 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信息属性认定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动态信息报送报送时效需要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公开制度，积极开展教育培训，拓展信息报送内容，增强公开实效，畅通公开渠道，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我局财政政务服务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运城市财政局

2021年1月26日